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宗槐

韓志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宗槐、盧志昌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宗槐、盧志昌不服原判決，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5日、15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上訴狀均僅記載被告不服原判決，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，此有被告張宗槐之刑事聲明上訴狀、被告韓志昌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

01 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秋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傅國軒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